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拓步新建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rjn7		
建设项目名称	拓步新建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J0E1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BN9K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飞	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225	BH007065	夏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飞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065	夏飞
李姣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5579	李姣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拓步新建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00112-04-05-758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8*****1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幢		
地理坐标	(106 度 39 分 8.033 秒, 29 度 45 分 34.7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500112-04-05-758239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8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13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分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系2002年经市政府首批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8号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			
	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概要如下：			
	①规划范围：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范围为7.13km ² ，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南至319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			
②产业定位：规划产业定位为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加工业，并发展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区域土地利用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1.1.2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的符合性分析

一、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要求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西侧、南侧为工业企业，东侧 20m 处为奥蓝国际酒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靠近居住区。本项目不属于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的工业项目。由于奥蓝国际酒店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0m 处，距离较近。因此，在设计时，在平面布置上，项目将无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布置在靠近酒店一侧；将涉及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注塑机、空压机等布置在远离酒店一侧。	符合
	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集中破碎机采取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集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3、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	本项目建立有注塑废气收集系	符合

		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厂房为租赁的标准厂房，不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将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老厂区地面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搬迁后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继续作为厂房外租。老厂区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内，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1.1-3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主要意见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租用厂房不涉及长安渝北工厂旧址，不属于整车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生态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2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西侧、南侧为工业企业，东侧 20m 处为奥蓝国际酒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靠近居住区。本项目不属于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的工业项目。由于奥蓝国际酒店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0m 处，距离较近。因此，在设计时，在平面布置上，项目将无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布置在靠近酒店一侧；将涉及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注塑机、空压机等布置在远离酒店一侧。	符合
	3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气锅炉。本项目集中破碎机采取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集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符合

			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有注塑废气收集系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5		3.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控。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6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7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园区应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1.项目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会恶化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2.现有项目厂房为租赁的标准厂房，不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老厂区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	符合
	8	环境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	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	符

		风险 管控	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风险防范措施。	合
	9	碳排 放管 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 合
	10	规范 环境 管理	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符 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的相关要求。					
	1.2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结果（附件7），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单元编码ZH50011220001。本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6，与园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号）等文件，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1。					
表1.2-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			本 项 目 属 于 C3670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及“两高”项目；	符合

		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	符合

		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 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要求。 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污染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环境 风险 管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该区域建立健全了风险防范体系,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和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	符合
	渝北区 总体管 控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本项目不靠近集中生活居住区。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要求。	/

			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环境 风险 管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租用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 布局 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本项目不靠近集中生活居住区。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符合

		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新厂区租用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在厂房内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1.3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2412-500112-04-05-758239。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2 与环保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1。 表1.3-1 与环环评〔2021〕45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td><td>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3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根据相关法规政策，采取了分区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环评〔2021〕45号中相关要求。 （2）《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2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td><td>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td><td>项目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范围。</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	项目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范围。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	项目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范围。	符合																				

		关的项目。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分析见下表1.3-3。			
表1.3-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4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td><td>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相关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6)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 表 1.3-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二）深化工业炉窑废气综合治理。 推动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按照国家要求推动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确保达到排放要求。全面推动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一般区域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适度发展并优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县原则上不再新增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前，重点区域从严控制新增火电、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污泥等项目，企业需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逐步推动重点区域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企业完成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废气排放。	符合

	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各区县对炉窑治理工艺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等清洁炉窑。		
3	（三）加快工业锅炉升级改造。 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按照锅炉新标准推进锅炉氮氧化物提标改造。推动燃气空调低氮改造，享受锅炉低氮改造同等激励政策，参照执行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有序推进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工程，鼓励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电等清洁燃料。推动集中供电供热，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重点区域垃圾焚烧机组开展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本项目采取电加热，不涉及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3-6。

表1.3-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及清洗剂，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收集措施，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末端	1、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	符合

治理与综合利用	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3、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甲烷总烃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置工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危废管理，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的处理。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通过本次环评后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等制度	符合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采用的是“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要求现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1.3-7。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物料转移输送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为粒状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转运，混料过程在密闭拌料机内进行，混料后密闭转移至注塑机，经过密闭负压吸料进入注塑机内。项目脱模剂和防锈剂均采用密闭桶装。项目原料从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	符合
	使用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拟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立 VOCs 物料相关台账并保存至少 5 年；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P树脂、色母粒等，主要为颗粒料，采取袋装；脱模剂和防锈剂采取密封桶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其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要求。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从源头、过程、终端治理措施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以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的企业。拓步公司（新厂区）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幢，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拓步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老厂区”）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4 号 1 幢 1 号厂房，该厂区占地面积约 2621m²。原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8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1 台拌料机、1 台冷却塔等配套设备），年产注塑件 518.4 万件，其中护壳上盖、下盖各 144 万件、主体 57.6 万件、盖子 86.4 万件、支架 75.6 万件、卡扣 10.8 万件。实际建设阶段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包含 6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1 台拌料机、1 台冷却塔等配套设备），年产注塑件 388.8 万件，其中护壳上盖、下盖各 108 万件、主体 43.2 万件、盖子 64.8 万件、支架 56.7 万件、卡扣 8.1 万件；环评已批复且未建设部分（2 台注塑机及配套设施）不再设施。企业生产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2。 企业发展规划调整，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拟搬迁至老厂区东南侧约 375m 处的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租赁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共有）厂房（1F）建设“拓步新建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搬迁后，老厂区不再生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租用空港东路 55 号 2 幢厂房 1F，建筑面积 3383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 11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年产汽车零配件注塑产品 10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
------	---

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破碎。对照渝环规〔2023〕8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范围内项目。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公司即刻组织评价人员深入现场，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拓步新建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项目组成

2.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拓步新建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1 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劳动定员 30 人。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

建设工期：5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空港东路 55 号 2 幢厂房 1F，建筑面积 3383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 11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年产汽车零配件注塑产品 1000 万件。

2.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注塑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布置注塑机 11 台/套，生产汽车零配件注塑产品。	新建

		破碎间	破碎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25m ² 。布置 2 台破碎机、1 台拌料机。主要对原辅料进行拌料，对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原辅料暂存区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工具房	工具房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新建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水及配套设施。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循环水系统	在厂区外西北侧设 1 套设备冷却循环水系统，设计规模 20m ³ /h，对注塑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	新建
		供气	空压机房位于厂区西北侧，设 1 套空气压缩系统，配备空压机及压缩空气管道、储气罐。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依托厂房现有配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配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每台注塑机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集中破碎粉尘：配置 1 套“滤筒除尘”装置。集中破碎机破碎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新建 1 套隔油设施，处理能力 1m ³ /d。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能力 1m ³ /d）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系统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与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依托+新建
		噪声	1、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一楼室外风机采取基础减振、修建隔声罩等措施。 3、在平面布置上，项目将无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原辅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布置在靠近奥蓝国际酒店一侧，将涉及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生产设备、除尘设施布置在远离奥蓝国际酒店一侧。	/
		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约 14m ² ，采取“三防”	新建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5m ² ,危废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新建
		③生活垃圾: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新建
2.2.2 项目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关系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分析一览表			
类别	依托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空港东路 55 号 2 幢,该厂房共 3F,共 18m。本项目位于厂房 1F(层高约 6.6m)。1F 东侧目前为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3383m ² 。	厂房空置,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	厂房已建有供电管网,市政供电。	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给水	厂房已建有供水管网,市政供水。	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排水	厂房已建有雨水、污水管网;园区已建有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完善。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该生化池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详见附件 9)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生化池	租赁厂房已建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300m ³ /d,目前接纳处理量约 100m ³ /d,富余 200m ³ /d。	本项目排入生化池的废水量约 1.62m ³ /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处理规模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依托可行。
2.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型号	产品重量
1	护壳上盖	万件/年	200	0.032~0.058kg/件	64~116t/a
2	护壳下盖	万件/年	200	0.036~0.060kg/件	72~120t/a
3	盖子	万件/年	300	0.04~0.063kg/件	120~189t/a
4	支架	万件/年	100	0.021~0.045kg/件	21~45t/a
5	主体	万件/年	100	0.025~0.058kg/件	25~58t/a
6	卡扣	万件/年	100	0.018~0.043kg/件	18~43t/a
合计		/	1000	/	320~571t/a

注：本次评价产污核算过程中产品重量按照最大值进行计算。

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详见表 2.2-4。

表 2.2-4 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现有规模	搬迁后规模	变化情况
1	护壳上盖	0.032~0.058kg/件	108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92 万件/年
2	护壳下盖	0.036~0.060kg/件	108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92 万件/年
3	盖子	0.04~0.063kg/件	64.8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235.2 万件/年
4	支架	0.21~0.045kg/件	56.7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43.3 万件/年
5	主体	0.25~0.058kg/件	43.2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56.8 万件/年
6	卡扣	0.18~0.043kg/件	8.1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91.9 万件/年
小计			388.8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611.2 万件/年

2.2.4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注塑生产线	注塑成型单元	混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 50kg/h	1	利旧
		注塑成型	注塑机	MA1600	6	利旧
			注塑机	MA3800	1	新增
			注塑机	MA2600	2	新增
			注塑机	MA2500	2	新增

	公共单元	破碎	破碎机	/	2	利旧
		冷却	冷却塔	循环规模 20m³/h	1	利旧
		供气	空压机(含压缩空气管道)	ZLS15Hi+/8, 配套储气罐 C1757-10	1	利旧
环 保	环保单元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规模不低于 11500m³/h。	1 套	风机利旧 + 新增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中破碎粉尘	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规模不低于 4800m³/h。	1 套	利旧
		废水处理设施	油水分离器	处理规模 1m³/d	1 套	利旧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2.2.5 产能匹配性核定

本项目生产节拍及产能匹配性核定详见表 2.2-6。

表 2.2-6 产能匹配性核定一览表

生产工艺	设备型号	单台设备注塑能力 (件/模)	设备数量 (台)	每天生产 (h)	单模生产时间 (min/模)	年生产天数 (d)	核算规模(万件/a)	设计规模 (万件/a)
注塑	MA1600	2~6（本次取值 6）	6	8	1	300	518.4	1000
	MA3800	4~12（本次取值 12）	1	8	1	300	172.8	
	MA2600	2~8（本次取值 8）	2	8	1	300	230.4	
	MA2500	2~8（本次取值 8）	2	8	1	300	230.4	
合计							1152	10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设计规模。

2.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见表 2.2-7，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2-8。

表 2.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 存量	作用	规格型号
1	护壳上盖、护壳下盖、盖子	聚丙烯（PP）	t/a	425.1	15	主材	颗粒料，25kg/袋
2	支架、主体、卡扣	聚酰胺（PA6）	t/a	146.028	5	主材	颗粒料，25kg/袋
3	色母粒		t/a	0.4	0.2	调色	黑色，颗粒料，25kg/袋
4	色粉		t/a	0.4	0.2	调色	灰色，粉料，70g/袋
5	纸箱		个/a	1500	200	包材	/
6	润滑油		桶/a	2	2	设备保养	20kg/桶，外购
7	防锈剂		桶/a	10	8	设备保养	450mL/ 桶（约0.38kg），外购
8	脱模剂		桶/a	20	10	脱模	450mL/ 桶（约0.32kg），外购
能源							
6	电		万kw.h	50	/	市政供电	/
7	水		t/a	955	/	市政供水	/

表 2.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n，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PA6	聚酰胺简称 PA6，PA6 又名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熔点 220℃，熔融温度 230-280℃，热分解温度大于 310℃，相对密度 1.13g/cm ³ ，具有优良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机械强度高，耐热性、电绝缘性能好，低温性能优良，能自熄耐化学性好，特别是耐油性优良。
色粉、色母粒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燃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

	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防锈剂	理化性质：棕褐色液体、具有特征气味，比重 0.8-0.85g/cm ³ ，不溶于水，主要用于金属零部件的润滑和防锈。化学组成：溶剂油 20-35%、防锈剂组合物 5-15%、矿物油 3-10%、香精 0.01-0.1%、LPG45-55%。
脱模剂	理化性质：透明液体，特征香味，比重 0.65-0.7g/cm ³ ，不溶于水，主要用于模具的脱模。化学组成：2-甲基戊烷 15-25%、2,3-二甲基丁烷 5-10%、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0.2-2%、LPG60-75%。
2.3.1 给排水 一、用水量及排水量核算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冷却循环系统补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依托周边生活设施。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非住宿员工用水标准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约 1.5m ³ /d（450m ³ /a）。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150L/人·d 时，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 ³ /d（405m ³ /a），排入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 1 座冷却塔，其冷却水用于注塑生产过程的降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循环量为 20m ³ /h，注塑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每日循环水量为 160m ³ /d。冷却水损耗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计，则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1.6m ³ /d（480m ³ /a）。 冷却塔配置集水池，集水池容积约 2m ³ 。冷却塔每年排水 2 次，排水量约 1.5m ³ /次（3m ³ /a）。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需要每周进行清洁一次，清洁采用拖布清洁，不采用冲洗方式。车间地面需要清洁面积约 600m ² ，用水量按照 0.5L/m ² 计，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3m ³ /次（15m ³ /a），一年拖地约 50 次，排污系数取 0.9，则排水量约 0.27m ³ /次（13.5m ³ /a）。	

本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2-9。

表2.2-9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t/a)	(m ³ /d)	(t/a)
1	生活用水	30 人	50L/(人·d)	1.5	450	1.35	405
2	生产用水						
2.1	冷却塔补水	循环水量 20m ³ /h, 8h/d	补水量为 循环水量的 1%	1.6	480	0	0
		更换补水 1.5m ³ /次	一年 2 次	1.5	3	1.5	3
2.2	地面清洗	0.3t/次	一年 50 次	0.3	15	0.27	13.5
2.3	小计	/	/	3.4	498	1.77	16.5
3	合计	/	/	4.9	948	3.12	421.5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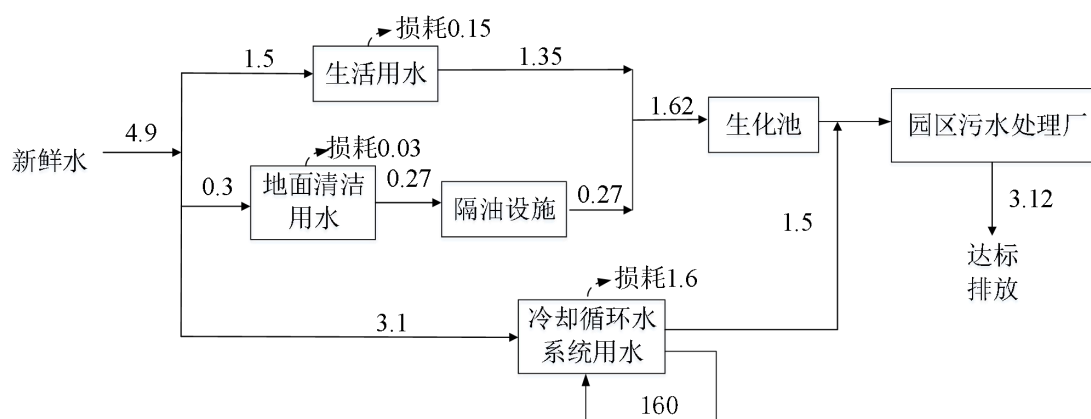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最大日水平衡示意图 m³/d

2.3.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2-10。

表2.2-10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名称/种类	进料（t/a）	名称/种类	出料（t/a）	
聚丙烯（PP）	425.1	产品	571	
聚酰胺(PA6)	146.028	非甲烷总 烃	DA001 有组织排放量	0.276
色母粒	0.4		无组织排放量	0.176
色粉	0.4		处理量	0.414
脱模剂	0.006	破碎粉尘	DA002 有组织排放	0.027
/	/		无组织排放	0.014
/	/		处理量	0.027
进料合计	571.934	出料合计	571.934	

2.3.3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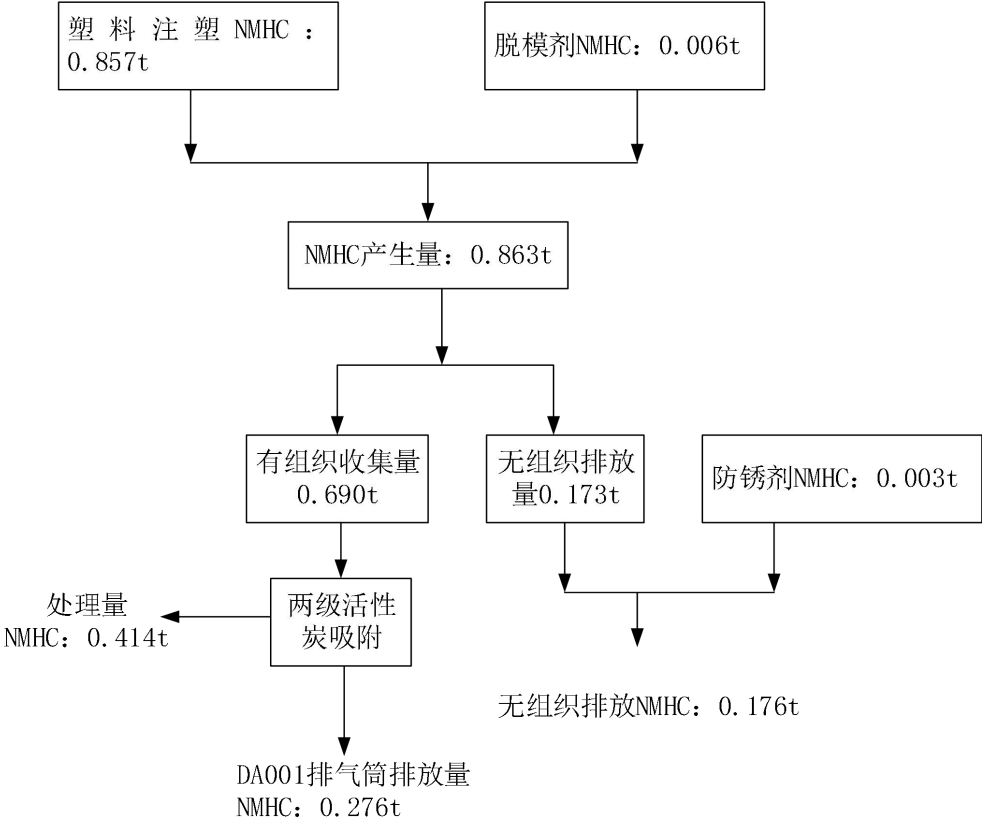


图2.2 非甲烷总烃平衡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d，1 班制，8h/班。

	2.5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厂房整体呈矩形状，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交通便利。厂房南部从西至东依次布置注塑区、成品区、原辅料暂存区，厂房北部从西至东依次布置空压机房、破碎间、工具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东侧约 20m 为奥蓝国际酒店。由于本项目距离奥蓝国际酒店较近。因此，在设计时，在平面布置上，项目将无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布置在靠近酒店一侧；将涉及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注塑机、空压机等布置在远离酒店一侧。 厂房内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企业总平面布局能满足生产工艺和质量卫生要求并符合规划、环保等要求。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6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包含 2 个阶段。 第一阶段：拆除老厂区的设备，设备利旧使用，不存在报废设备。 第二阶段：新厂区设备进厂，包括购买的新设备和利旧设备。项目施工期间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期间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其作业流程及产排污详见图 2.3。 <pre> graph LR A[设备进厂] --> B[设备安装] B --> C[设备调试] C --> D[工程验收] D --> E[投入使用] B --> F[废包装材料、噪声、废气] C --> G[噪声] D --> H[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废气 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厂房内部房屋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产生量较小。

（2）废水

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5m³/d，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进行处置。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料、生活垃圾等。设备废包装料产生量约 0.02t；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

2.6.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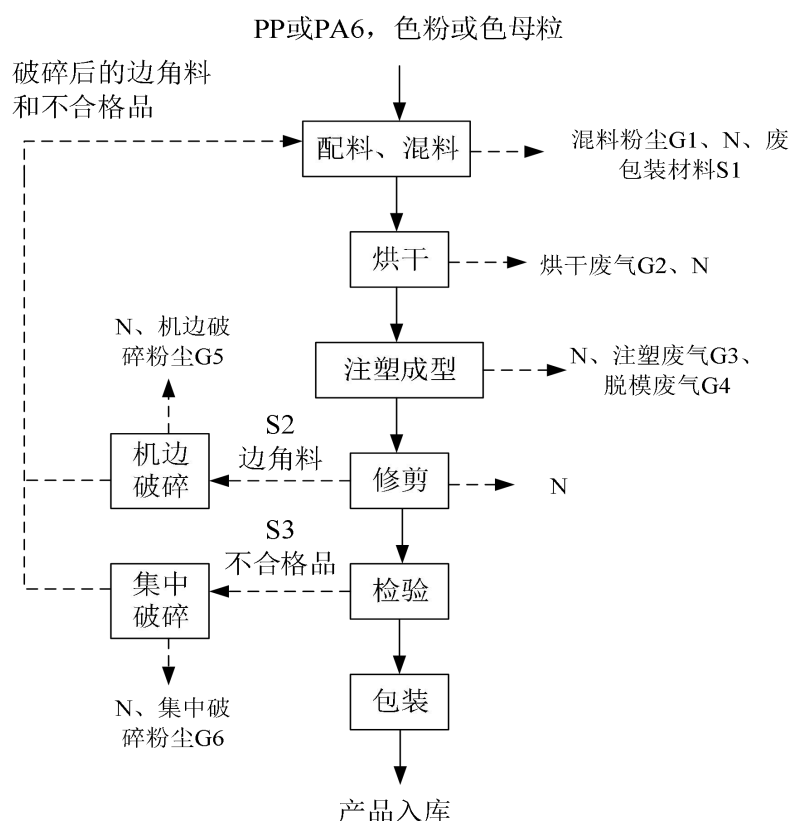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混料：护壳上盖、护壳下盖、盖子主要原辅料为 PP 和色母粒（根据

	订单要求黑色产品用色母粒，灰色产品用色粉），支架、主体、卡扣主要原辅料为 PA6 和色母粒（根据订单要求黑色产品用色母粒，灰色产品用色粉）。将外购的 PP 或 PA6 塑料、色粉或色母粒(均为新料，颗粒料粒径 2-5mm)及注塑边角料（含不合格品破碎物料）按一定比例人工投料进立式拌料机内，关闭桶盖，打开混料开关，进行封闭搅拌，混料过程为密闭常温状态，每次搅拌时间约 5min，确保物料混合均匀。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塑料桶转移至注塑机旁。 每台注塑机日常仅生产一种颜色（即单色）产品，不涉及颜色频繁更换。 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混料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2）烘干：由注塑机上真空填料机将物料吸入料斗干燥机，去除原料中的水分。烘干（采取电加热）温度范围为 100℃~120℃，干燥时间约 5~6min。 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G2、噪声 N。 （3）注塑成型：塑料颗粒经过密闭的供料系统输送到注塑机密闭的料斗中，塑料粒子在重力作用下落到注塑机螺杆中，通过注塑机螺杆的旋转向前输送，在输送的过程中通过炮筒的加热器和螺杆的摩擦产生的热量将塑料颗粒逐渐变成熔融状态（注塑温度 170℃~220℃），再通过施压将熔融态塑料通过喷嘴注入密闭的模具型腔中，经过一定时间（5S~10S）保压和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温度 60-90℃），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后的注塑件通过自动化机械手取出。注塑成型脱模过程要使用脱模剂，脱模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 此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3、脱模废气 G4、噪声 N。 项目原材料 PP 分解温度大于 350℃，PA6 分解温度大于 310℃。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超过原材料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本次评价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氨计。 （4）修剪：注塑件经自动化机械手取出后放入自制自动化组修剪机内，自制自动化修剪机器将产品与边角料修剪分离。 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噪声 N。 （5）机边破碎：修剪产生的边角料通过料道进入注塑机配套的机边破碎机，经简单破碎成颗粒状料（直径约 5mm-15mm）后，通过真空填料机将物料吸入投料斗回用。机边破碎机采取密闭措施，且自动吸料过程形成负压状态。
--	--

	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G5、噪声 N。 （6）检验：产品经由人工目测产品外观是否存在不合格品，少部分产品由自动化检料机进行检验。 此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7）集中破碎：不合格品通过集中破碎机简单破碎成颗粒状料（直径约 5mm-10mm）后直接回用。平均每天进行 1 次破碎工作。 此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 G6、噪声 N。 （8）包装：合格品采用人工袋装、箱装、入库。 其他工程产污情况： （1）换色：每台注塑机日常仅生产一种颜色（即单色）产品，不涉及颜色频繁更换。如需更换颜色时，采用白色料注塑洗料换色。换色注塑料经破碎后回用。此过程中产生废塑料 S4。 （2）模具保养：本项目外购成品模具，不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对于损耗的模具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厂区仅对更换下来的闲置模具进行保养，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喷雾型防锈剂对模具腔表面进行喷涂，待下次使用前，使用抹布对模具表面残留的防锈剂进行擦除，再根据内壁情况补充脱模剂后即可用于使用。此过程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S5、废包装桶 S6、模具保养废气 G7。 （3）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水塔使用过程产生噪声 N、冷却水排水 W1。 （4）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7、风机噪声 N，除尘装置产生除尘灰 S8。 （5）设备维护、保养：注塑机、空压机等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S5、废润滑油 S9、废包装桶（废油桶）S6。 （6）公用工程：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S10、噪声 N、隔油设施产生含油污泥 S12。 （7）职工办公生活：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2、地面清洁废水 W3。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1。
--	---

表 2.6-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配料、混料	G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G2	烘干	G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3	注塑工序	G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G4		G4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机边破碎	G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6	集中破碎	G6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7	模具保养	G7 模具保养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W2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W3	车间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固废	S1	原辅料拆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S2	修剪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
	S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
	S4	换色	废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S5	模具保养、设备维护 保养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S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S7	注塑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8	除尘装置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S9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S10	空压机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S12	含油污泥	隔油设施	危险废物
	S1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7 现有项目情况

2.7.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4 号 1 幢 1 号厂房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2621m²。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一楼仓库新建了一条注塑生产线，生产汽车配件（汽车护壳上下盖、主体、支架、盖子、卡扣），年生产汽车配件共 388.8 万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企业现有职工 35 人，全年工作 300d，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h。

2.7.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表 2.7-1。

表 2.7-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现有规模	备注
1	蓄电池电源线	200mm	7 万套/年	已停产
2	蓄电池电源线	2000mm	6 万套/年	已停产
3	发动机搭铁线	300mm	4 万套/年	已停产
4	发动机搭铁线	500mm	5 万套/年	已停产
5	起动机搭铁线	900mm	2 万套/年	已停产
6	起动机搭铁线	1300mm	3 万套/年	已停产
小计			27 万套/年	已停产
7	护壳上盖	0.058kg/件	108 万件/年	/
8	护壳下盖	0.060kg/件	108 万件/年	/
9	盖子	0.063kg/件	64.8 万件/年	/
10	支架	0.045kg/件	56.7 万件/年	/
11	主体	0.058kg/件	43.2 万件/年	/
12	卡扣	0.043kg/件	8.1 万件/年	/
小计			388.8 万件/年	/

2.7.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7-2。

表 2.7-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时间节点
汽车线束 组装项目	登记表	新建汽车线束的组装加工生产线 1 条， 年组装加工线束 27 万套。	备 案 编 号 201850011200 000408	2018 年 11 月， 该项目 已停产
汽车注塑 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 告表	在一楼仓库新建一条注塑生产线（主要 包含 8 套注塑机），进行汽车配件（汽 车护壳上下盖、主体、支架、盖子、卡 扣）的生产，年生产汽车配件共 514.8 万套。	渝（北）环准 [2019]033 号	2019.4.2 4
	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在一楼仓库新建一条注塑生产线（主要 包含 6 套注塑机），进行汽车配件（汽 车护壳上下盖、主体、支架、盖子、卡 扣）的生产，年生产汽车配件共 388.8 万套。	验收意见	2020.8.1 4
固定污 染 源排污申 报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91500112MA5UJ0E14N001X	/	2020.3.1 3

注：现有项目已停止生产蓄电池电源线、发动机搭铁线和起动机搭铁线这三类产品，工程搬迁后也不再继续生产这三类产品，项目搬迁后仅生产护壳上盖、护壳下盖、盖子、支架、主体和卡扣这六类产品。

2.7.4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组成详见表 2.7-3。

表 2.7-3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 工程	注塑区	位于 1F 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8m ² ，布置 6 台注塑机，主要包括上料、烘干、注塑等工序。
	拌料区	位于 1F 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布置 1 台拌料机，主要对原辅材料进行混合搅拌。
	破碎区	位于 1F 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布置 2 台破碎机，主要对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废边角料进行破碎。
	装配区	位于 1F 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25m ² ，主要对成品进行打包。

	辅助工程	休息区	位于 1F 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35m ² ，员工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F 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73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 1F 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6m ² ，用于存放注塑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工业园区的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循环水系统	位于 1F 厂房外北侧，设置 1 座冷却水塔，循环水规模为 20m ³ /h，为注塑机提供间接冷却循环水。
		供气	设 1 套空气压缩系统，配备空压机及压缩空气管道、储气罐。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及风险防范工程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1m ³ /d）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重庆新发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废气	①注塑废气：配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G2），设计处理规模：12300~20500m ³ /h。 ②破碎粉尘：配置 1 套“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G1），设计处理规模：6000m ³ /h。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5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措施，设置标志牌，设置围堰。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厂区、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7.5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7-4。

表 2.7-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 产 线	主要生 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 备或生产设施名 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套）	备注
注 塑 生 产 线	注塑成 型单元	混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 50kg/h	1	利旧
		注塑成型	注塑机	MA1600	6	利旧
		破碎	破碎机	/	2	利旧
	公共 单元	冷却	冷却塔	循环规模 20m³/h	1	利旧
		供气	空压机(含压缩 空气管道)	ZLS15Hi+/8 ， 配 套 储 气 罐 C1757-10	1	利旧
环 保	环保 单元	废气治理 设施	注塑废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 处理规模：12300~20500m³/h。	1 套	利旧
			集中破碎粉尘	采用“滤筒除尘”装置，设计处 理规模：6000m³/h。	1 套	利旧
		废水处理 设施	油水分离器	处理规模 1m³/d	1 套	利旧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现有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现有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2.7.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5。

表 2.7-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PP）	t/a	240	颗粒料
2	聚酰胺(PA6)	t/a	3.6	颗粒料
3	润滑油	t/a	0.03	/
4	色粉/色母粒	t/a	3.6	颗粒料、粉料
5	纸箱	个/a	360	/

2.7.7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建设了一条注塑生产线，主要生产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具体工艺如下：

一、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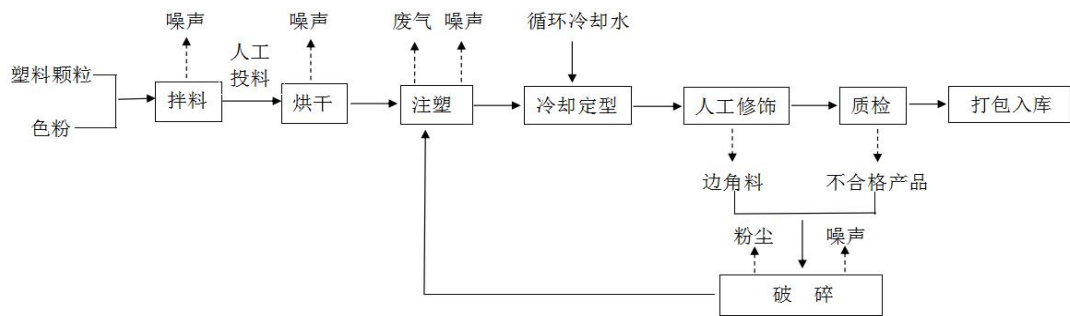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8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一、废气

1、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废气：混料粉尘、烘干废气、机边破碎粉尘、集中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等。

混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边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具保养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集中破碎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有效性及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企业 2024 年自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COT[检]2024031308），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2.7-6。

表 2.7-6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2024 年）

监测报告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 时间	废气量范 围 Nm ³ /h	污染因 子	排放 浓度 范围	排放速率范围 (kg/h)	标准限 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COT[检] 20240313 08	G1（破碎 粉尘排气 筒）	2024 .3.22	5808~623 6	颗粒物	2.7~4. 4	1.31×10 ⁻² ~2.31 ×10 ⁻²	50	达标

	G2（注塑 废气排气 筒） DA002	2024 .3.22	10478~10 588	非甲烷 总烃	1.91~2 .66	$1.59 \times 10^{-2} \sim 2.23$ $\times 10^{-2}$	60	达标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所有排气筒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有效。

根据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详见表 2.7-7。

表 2.7-7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侧厂界外 A1	非甲烷总烃	2024.3.22	0.85~0.89	4.0	达标
	颗粒物		0.212~0.228	1.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A2	非甲烷总烃	2024.3.22	1.15~1.22	4.0	达标
	颗粒物		0.258~0.270	1.0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详见表 2.7-8。

表 2.7-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及 编号	污染物	实际排 放量 t/a	原环评核定 排放总量 t/a	原环评批复核定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符合性	数据来源
一般排放 口合计	颗粒物	0.012	0.012	原环评批复文件 未核定排放总量	/	原环评报告
	非甲烷总 烃	0.0438	0.0438		/	

根据上表可知，原环评批复未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所有排气筒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有效，不存在问题。

二、废水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1m³/d）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2、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2.7-9。

表 2.7-9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检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3.3	生化池出水口 WS1	pH	7.27	7.28	7.26	7.27	7.26~7.28	6~9	达标
		COD	110	119	129	120	120	500	达标
		BOD ₅	48.0	47.0	49.1	46.6	47.7	300	达标
		SS	55	56	54	56	55	400	达标
		石油类	0.45	0.47	0.45	0.48	0.46	20	达标
		NH ₃ -N	36.3	36.9	37.3	38.0	37.1	45	达标
2020.3.4	生化池出水口 WS1	pH	7.24	7.26	7.25	7.24	7.24~7.26	6~9	达标
		COD	121	109	122	120	118	500	达标
		BOD ₅	45.8	46.3	46.7	46.4	46.3	300	达标
		SS	54	54	53	55	54	400	达标
		石油类	0.46	0.46	0.49	0.48	0.47	20	达标
		NH ₃ -N	37.1	38.4	37.4	36.5	37.4	45	达标

根据监测，现有项目废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BOD₅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综上，现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有效。

3、废水排放量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详见表 2.7-10。

表 2.7-10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排 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符合 性	数据来源		
一 般 排 放 口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79	0.0379	符合	原环评报告		
		氨氮	0.0053	0.0053	符合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渝（北）环准[2019]033号文核定排放总量。								
三、噪声								
根据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2024 年现有项目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2.7-11。								
表 2.7-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2024.3.22	西南侧厂界外 N1	61.8	/	62	/	/	/	设备噪声
	北侧厂界外 N2	64.1		64	/	/	/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危废转移联单、固废记录等资料，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7-12。								
表 2.7-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排放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0	0.1	0	0		
边角料		3	3	0	0	0		
不合格品、废塑料		7.02	7.0	0	0	0		
除尘灰		0.014	0.014	0	0	0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0.001	0	0.001	0	0		

废包装桶		0.001	0	0.001	0	0
废活性炭		0.08	0	0.08	0	0
废润滑油		0.001	0	0.001	0	0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0.001	0	0.0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4.5	0	0

一般固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以及废包装袋。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定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5m²，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设置有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5m²，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有标识标牌。企业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填报危废管理计划，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进行联单及台账制度管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效，固体废物经处置后未造成二次污染。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详见下表。

表 2.7-13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12
	非甲烷总烃	0.0438

表 2.7-14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79
	氨氮	0.0053

表 2.7-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		3	破碎后回用与生产
不合格品、废塑料		7.02	
除尘灰		0.014	回用与生产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0.001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001	
废活性炭		0.08	
废润滑油		0.001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0.001	
含油污泥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交环卫部门处置

2.7.9 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防渗、防腐、截流措施，远离火源，并给设置标牌。

②项目油品存放区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并在油品存放区周围设置围堰，设置禁火标识牌。配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③厂房内配置有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等基本消防设施。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针对各风险源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运行正常。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2.7.10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一、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0 年 3 月 13 日，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获得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2MA5UJ0E14N001X）。

二、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厂区废气、噪声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2.7.11 环保投诉情况

经调查，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

2.8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北）环准[2019]033 号）中均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9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搬迁后遗留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原环评中关于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现有环保设施有效。现有项目台账齐全，不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纠纷、环保信访事件，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

本项目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清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企业现有厂房为租赁，老厂区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

企业搬迁至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幢 1F 厂房内，厂房现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一）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数据来源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1	70	72.86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_{2.5}		34	35	97.14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本评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识别，确定出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引用《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空港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新环（检）[2022]第 HP0078 号” E1 渝北中学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16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7 月 1 日。根据调查，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大的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该监测数据可以较好地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用此数据进行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是合理的。

监测频次：4 次/天，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E1 渝北中学；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即占标率）。

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2，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3.1-3 所示。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X	Y				
E1 渝北中学	-2150	-150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6 月 25 日～7 月 1 日	SW	2.16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
E1 渝北中学	非甲烷总烃	2	0.60~0.98	4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总体来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后河，最终受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号），后河属Ⅲ类水域，执行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年6月~10月，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由此可见，项目区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标准。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企业厂界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2。													
监测布点：设1个监测点，N1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奥蓝国际酒店。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4年12月25日，监测1天，昼间一次。													
监测项目：等效A声级。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3类标准值。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监测结果就见表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th><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监测值 dB(A)</th><th>标准值 dB(A)</th><th>达标情况</th></tr><tr><th>昼间</th><th>昼间</th><th>昼间</th></tr><tr><td>奥蓝国际酒店</td><td>2024年12月25日</td><td>58</td><td>65</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奥蓝国际酒店	2024年12月25日	58	65	达标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奥蓝国际酒店	2024年12月25日	58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奥蓝国际酒店	58	-10	酒店	客房 398 间		E	20
	声环境	奥蓝国际酒店	58	-10	酒店	客房 398 间	3 类 声 环 境 功 能 区	E	20
	地表水 环境	后河	-595	-70	地 表 水	/	III类	SE	572
	地下水 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 境	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属于主城区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

标准详见表 3.3-1 至表 3.3-4。

表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1h平均浓度(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	1.0
聚酰胺树脂（PA6）	氨	20	/	/

表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破碎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1主城区	颗粒物	15m	50	0.4 ^①	1.0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5排气筒高度要求”5.1排气筒高度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项目东侧约20m处奥蓝国际酒店25F（高度约75m），本项目破碎粉尘排气筒高度为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5m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	20（无量纲）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氨	8.7kg/h	20	1.5mg/m ³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m，根据四舍五入方法，臭气浓度应执行 25m 高度的对应排放限值（6000）。

表 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合成树脂行业，废水间接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注释 1 废水进入园区（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

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未规定限值 pH、COD、氨氮、SS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冷却循环水系统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与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标准详见表 3.3-5。

表 3.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1	pH 值(无量纲)	—	6~9	6~9
2	COD	—	500	50
3	SS	—	400	10
4	氨氮	—	45*	5(8)
5	BOD ₅	-	300	10
6	石油类	-	20	1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表 3.3-6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3.4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和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来源于规划环评总量。 本项目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非甲烷总烃 0.276t/a。 废水：COD0.0211t/a、氨氮 0.002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工程量很小，主要污染物包括设备安装噪声及粉尘、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及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及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4.1.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产生的设备包装废料等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清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营 期环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 G1 混料粉尘、G2 烘干废气、G3 注塑废气、G4 脱模废气、G5 机边破碎粉尘、G6 集中破碎粉尘、G7 模具保养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口名称
G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混料过程密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燥料斗呼吸口自带小型布袋除尘装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分别在每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位于注塑机开模口上方，共设置 11 个集气罩。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20m 高排气筒 (DA001)
G4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机边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为密闭设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6 集中破碎粉尘	颗粒物	分别在每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位于注塑机开模口上方，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	15m 高排气筒 (DA002)
G7 模具保养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混料粉尘 G1

项目混料在封闭状态下进行，运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在物料投料、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原材料塑料、色母的粒径为 3~5mm，均为颗粒状；色粉用量很少。项目投料、出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故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混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烘干废气 G2

项目烘料采用电加热，烘料温度 100~120℃，远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热分解，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

	有机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在烘干气流的影响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项目注塑机干燥料斗呼吸口自带小型布袋除尘装置。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极小，故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塑料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G3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G4 ①G3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机开模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原物理化性质可知，各类塑料的注塑温度均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的热分解。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少量游离单体可能挥发出来。 PA6 树脂属于聚酰胺树脂，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可能含少量特征污染因子氨。因此，本次将氨、臭气浓度作为废气中的监控因子，不进行定量分析。 同时树脂热熔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注塑机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将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作为废气中的监控因子，不进行定量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照 1.5kg/t-产品计。本项目注塑产品约 571t/a。 经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857t/a。 ②G4 脱模废气 模具上喷涂的脱模剂中有机物在使用过程中考虑全部挥发，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 6.4kg/a。本次评价挥发性组分按最大含量 100%计，则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006t/a。产生量相对注塑废气而言极少，和注塑废气同时完成收集处理。
--	--

③废气收集方式及设计风量：

本项目设有 11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每个注塑机开模处设置 1 个上部伞形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内径为 0.3m，并设置截止阀。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王纯、张殿印主编）。

根据该手册，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u_{\chi} \text{ (m}^3\text{/s)}$$

p 为罩口周长； $p=\pi d$ ； d 为集气罩内径0.3m，则 p 为0.942m；

H 为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0.4m；

u_{χ} 为吸入速度，0.5m/s。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附件 3 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次评价取值 0.5m/s 可行。

根据上式计算，单个集气罩需要的风量为 950m³/h。

本项目共设置 11 台注塑机。经核算，风量为 10450m³/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中国环境出版集团），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因此，要求本项目配置风机风量不低于 11500m³/h。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 10.3.2 节中的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同时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可知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 50%~60%。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52kg/h，小于 2kg/h。故，本次评价收集效率按 80%计，非甲烷总烃“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60%计。注塑工序每天运行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d。 经核算，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6t/a，排放速率为 0.115kg/h，排放浓度为 10.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3t/a，排放速率为 0.072kg/h。 (4) G5 机边破碎粉尘 修剪过程中产生少量注塑边角料 S2，边角料 S2 经注塑机配套的机边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机边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机边破碎机采取密闭措施，且自动吸料过程形成负压状态。机边破碎过程中仅有极少量的粉尘逸出，故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机边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G6 集中破碎粉尘 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3，换色产生的少量废塑料 S4。不合格品和废塑料通过集中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集中破碎机主要针对不合格品、废塑料进行集中破碎，破碎工序有粉尘产生。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及废塑料约占总量的 10%，经核算项目不合格品及废塑料约 60t/a。 经核算，项目集中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068t/a。 废气收集方式及设计风量： 本项目设有 2 台集中破碎机，拟在每台集中破碎机的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 本项目每个破碎机顶部设置 1 个上部矩形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集气罩边长为 0.4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王纯、张殿印主编）。 根据该手册，上部矩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	---

	$Q=1.4pHu_{\chi}$ (m³/s) p为罩口周长; p为1.6m; H 为罩口至控制点距离, m, 0.5m; u_{χ}为吸入速度, 0.5m/s。 根据上式计算, 单个集气罩需要的风量为 2016m³/h。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集中破碎机。经核算, 风量为 4032m³/h。 根据经验系数, 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 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 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因此, 要求本项目配置风机风量不低于 4800m³/h。 集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 风量为 4800m³/h, “滤筒除尘”装置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50%计。集中破碎工序每天运行 3h, 年工作天数为 300d。 经核算, 项目集中破碎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排放速率为 0.03kg/h, 排放浓度为 6.28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排放速率为 0.015kg/h。 (6) G7 模具保养废气 项目采用喷涂防锈剂对模具保养。防锈剂使用过程中, 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防锈剂 MSDS, 考虑溶剂油和 LPG 全部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按 90%计。本项目年用防锈剂约 0.0038t/a。 经核算, 模具保养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3t/a。 本项目模具保养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或产品产能 (t/a)	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时间 (h)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G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设备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	/	/	/	少量	/
G2 烘干废气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设备密闭，设备自带除尘设施，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	/	/	/	极少量	/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	/	/	/	/	/	/	极少量	/
G3 注塑废气、G4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kg/t-产品（注塑废气）	571	0.857	0.690	25.01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0m 排气筒	2400	11500	80%	60%	DA001（内径 0.55m）	0.276	0.115	10.00	0.173	0.072
		100%（脱模废气）	0.006	0.006									少量	/	/	极少量	/
	氨	/	/	少量	少量	/							少量	/	/	极少量	/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少量	/	/	极少量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G5 机边破碎粉尘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	/	/	/	/	/	/	极少量	/
G6 集中破碎粉尘	颗粒物	1.13kg/t 产品	60	0.068	0.054	9.27	1 套“滤筒除尘”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900	4800	80 %	50 %	DA002 (内径 0.35 m)	0.027	0.030	6.28	0.014	0.015
G7 模具保养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03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	/	/	/	0.003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治理设施收 集量 (t/a)
非甲烷总烃	0.866	0.690	0.276	0.176	0.414
颗粒物	0.068	0.054	0.027	0.014	0.027

4.2.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情况表												
编 号	名 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 气 筒 底 部 海 拔 高 度/m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排 气 筒 风 量 m³/h	烟 气 流 速/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X	Y									
1	注塑排 气筒 DA001	106° 39' 7.400 "	29° 45' 35.198 "	315.2	20	0.55	1150 0	13.4 5	常 温	2400	正 常 排 放	非甲 烷总 烃 0.115
2	破碎粉 尘排气 筒 DA002	106° 39' 7.811 "	29° 45' 35.645 "	315.2	15	0.35	4800	13.8 7	常 温	900	正 常 排 放	颗粒 物 0.030

4.2.1.4 废气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正常排放）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文号	
DA001	11500	非甲烷总烃	10.0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达标
		颗粒物	少量	20		达标
		氨	少量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达标
DA002	4800	颗粒物	6.2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主城区	达标

（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为治理设施效率下降，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即当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下降至 0%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9	25.01	0.5	每年一次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DA002		颗粒物	0.06	12.56	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发生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虽然会达标，但排放浓度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

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防止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3）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等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等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集中破碎粉尘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4.2.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5.4 其他污染控制要求”5.4.2 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20m，高出厂房高度2m，高度设置合理，满足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5.1 排气筒高度要求”5.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项目东侧约20m处奥蓝国际酒店25F（高度约75m），本项目破碎粉尘排气筒高度为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5m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17可知：树脂纤维加工——高分子材料加工——挥发性有机物对治理工艺无要求。本项目主要对树脂进行注塑生产汽车零部件。因此，本次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容积替代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密闭过程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集中破碎粉尘采取“滤筒除尘”处理，注塑废气及脱模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规范要求。

一、废气有组织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新建废气收集管网（支管），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注塑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该注塑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范要求。

集中破碎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该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滤筒除尘”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范要求。

二、废气无组织

混料粉尘：项目混料在封闭状态下进行，运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在物料投料、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原材料塑料、色母的粒径为 3~5mm，均为颗粒状；色粉用量很少。项目投料、出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同时，项目厂房为密闭厂房，仅设置有进出通道和窗户。本项目混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量极少，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

机边破碎粉尘：机边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机边破碎机采取密闭措施，且自动吸料过程形成负压状态。机边破碎过程中仅有极少量的粉尘逸出。机边破碎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

模具保养废气：本项目模具保养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

4.2.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4.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	0.115	0.276
2	DA002	颗粒物	6.28	0.030	0.02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6
		颗粒物			0.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6
		颗粒物			0.027

表 4.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mg/m³)	
1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两级活性炭 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4.0	0.173
		模具保养	非甲烷总 烃	/	(GB 31572-2015)	4.0	0.003
		集中破碎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0	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6
				非甲烷总烃			0.014

表 4.2-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合计 (t/a)
1	非甲烷总烃	0.276	0.176	0.452
2	颗粒物	0.027	0.014	0.041

4.2.1.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2-11。

表 4.2-11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集中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4.2.2 废水

4.2.1.2 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一、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35m³/d（405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COD：252~504mg/L、BOD₅：110~220mg/L、NH₃-N：25.3~50.7mg/L。本次评价取值，COD：500mg/L、BOD₅：220mg/L、NH₃-N：50mg/L；类比同类型企业，SS 取值 350mg/L。

（2）**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3m³/d（13.5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100mg/L、SS：300mg/L、石油类：30mg/L。

(3)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每年排水 2 次，排水量约 3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00mg/L、SS200mg/L。

二、废水治理设施

新建 1 座隔油设施（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为 1m³/d。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能力1m³/d）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3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系统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与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2-12。

表 4.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排入环境）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管网	排环境	排管网	排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405	500	0.2025	300	生化池 （格栅沉淀+水解酸化工艺）	是	405	/	/	/	/
			BOD ₅	405	220	0.0891					/	/	/	/
			SS	405	350	0.1418					/	/	/	/
			NH ₃ -N	405	50	0.0203					/	/	/	/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	13.5	100	0.0014	1	隔油设施	是	13.5	/	/	/	/
			SS	13.5	300	0.0041					/	/	/	/
			石油类	13.5	30	0.0004					/	/	/	/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COD	3	100	0.0003	/	/	是	3	/	/	/	/
			SS	3	200	0.0006					/	/	/	/
合计		综合废水	COD	421.5	484.3	0.2042	/	/	/	421.5	400	50	0.1686	0.0211
			BOD ₅		211.4	0.0891					200	10	0.0843	0.0042
			SS		347.3	0.1464					300	10	0.1265	0.0042
			NH ₃ -N		48.0	0.0203					40	5	0.0169	0.0021
			石油类		1.0	0.0004					1	1	0.0004	0.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300m³/d，目前接纳处理量约 100m³/d，富余 200m³/d。本项目排入生化池的废水量约 1.62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染因子简单，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可行。 本项目污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生化池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水解酸化”，处理工艺满足要求。 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厂房运行管理方（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由厂房运行管理方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若生化池出现环境问题，由厂房运行管理方负责。该生化池已于 2017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9。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合理性分析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渝北区东方红水库下游新村浅水坝。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版）中园区排水规划，城北污水处理厂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两期建设均已完成。 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两路老城区北部、空港工业园及机场等区域，服务面积约 19km²，处理能力 3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04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17 年开始提标改造，在原二级生物处理单元增加内回流，增加深度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气水冲洗均质滤料滤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二期工程主要收集保税港区、空港工业园部分待开发区域以及机场示范区等区域内即将产生的城市污水，服务区面积约 24.6km²，实际建成规模 5 万 m³/d（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为 6 万 m³/d，实际建设规模 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受纳水体为后河。2010 年委托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完成了《重庆市渝北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1 年 2 月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批准书（渝（市）环准[2011]022 号）；2015 年 6 月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整体建成投入使用。
--------------	---

渝北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12 月对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了验收，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位于空港东路 55 号，位于空港工业园内，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覆盖。项目投入运行后污废水产生较少，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可以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从时间、处理能力、水质及处理效果方面上看，本项目污水依托是可行的。

4.2.2.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表4.2-13 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³	标准文号	
DW001 (依托生化池排放口)	421.5	COD	400	0.1686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达标
		BOD ₅	200	0.0843	300		达标
		SS	300	0.1265	400		达标
		NH ₃ -N	40	0.0169	45		达标
		石油类	1	0.0004	20		达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石油类、BOD₅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4.2.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4。

表4.2-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依托生化池	格栅沉淀+水解酸化	DW001（依托）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依托生化池排放口）	106°39'11.108"	29°45'34.267"	0.0421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值(无量纲)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石油类	1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表4.2-1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421.5t /a	pH 值(无 纲量)	6-9	/	6-9	/
	COD	500	0.1686	50	0.0211
	BOD ₅	300	0.0843	10	0.0042
	SS	400	0.1265	10	0.0042
	氨氮	45	0.0169	5(8)	0.0021
	石油类	20	0.0004	1	0.0004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17。

表4.2-1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 氨氮、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1次,后期自行监测由依托 生化池产权单位组织实施

4.2.3 噪声

4.2.3.1 营运期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项目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2、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当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一楼室外风机采取基础减振、修建隔声罩等措施。

3、在平面布置上，项目将无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原辅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布置在靠近奥蓝国际酒店一侧，将涉及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生产设备、除尘设施布

置在远离奥蓝国际酒店一侧。

4.2.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思路

①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将项目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说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同时由于本项目南侧与标准厂房共墙。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厂界北侧、东侧、西侧进行噪声预测。

②根据《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环函[2005]59号）：承租协议中明确了租用设施和边界的，可将协议中的边界定为厂界；未明确厂界的，可将各承租单位的厂房外墙或厂房外裸设备占地边界确定为厂界。本项目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厂界。因此，本次评价预测中各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以租用厂房厂界距离核算。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①室内声源：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根据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项目厂房采用经粉刷后的混凝土墙，生产车间内表面面积约 $3383m^2$ ，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经核算，房间常数为 215.94。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

屏障屏蔽（ A_{bar} ）、其它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影响预测的复合声压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18。

表4.2-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注塑机1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15	1.2	西侧：6 南侧：3 东侧：57 北侧：50	西侧：54 南侧：60 东侧：35 北侧：36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33 南侧：39 东侧：14 北侧：15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2	厂房	注塑机2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8	-11	1.2	西侧：6 南侧：7 东侧：57 北侧：46	西侧：54 南侧：53 东侧：35 北侧：37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33 南侧：32 东侧：14 北侧：15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3	厂房	注塑机3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	-8	1.2	西侧：6 南侧：10 东侧：57 北侧：43	西侧：54 南侧：50 东侧：35 北侧：37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33 南侧：49 东侧：14 北侧：15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4	厂房	注塑机4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5	1.2	西侧：6 南侧：13 东侧：57 北侧：40	西侧：54 南侧：48 东侧：35 北侧：38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33 南侧：27 东侧：14 北侧：17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5	厂房	注塑机5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2	1.2	西侧：6 南侧：16 东侧：57 北侧：37	西侧：54 南侧：46 东侧：35 北侧：39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33 南侧：25 东侧：14 北侧：18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6	厂房	注塑机6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1	1.2	西侧：6 南侧：18 东侧：57 北侧：35	西侧：54 南侧：45 东侧：35 北侧：39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33 南侧：24 东侧：14 北侧：18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7	厂房	注塑机 7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	-17	1.2	西侧：12 南侧：10 东侧：51 北侧：43	西侧：48 南侧：50 东侧：36 北侧：37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27 南侧：29 东侧：15 北侧：36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8	厂房	注塑机 8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14	1.2	西侧：12 南侧：13 东侧：51 北侧：40	西侧：48 南侧：45 东侧：36 北侧：38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27 南侧：24 东侧：15 北侧：17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9	厂房	注塑机 9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9	1.2	西侧：12 南侧：16 东侧：51 北侧：37	西侧：48 南侧：46 东侧：36 北侧：39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27 南侧：25 东侧：15 北侧：18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10	厂房	注塑机 10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5	1.2	西侧：12 南侧：18 东侧：51 北侧：35	西侧：48 南侧：45 东侧：36 北侧：39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27 南侧：24 东侧：15 北侧：18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11	厂房	注塑机 11	7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2	1.2	西侧：12 南侧：20 东侧：51 北侧：33	西侧：48 南侧：44 东侧：36 北侧：40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27 南侧：23 东侧：15 北侧：19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12	厂房	破碎机	75/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15	0.8	西侧：5 南侧：26 东侧：58 北侧：27	西侧：66 南侧：52 东侧：45 北侧：51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45 南侧：31 东侧：24 北侧：30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13	厂房	破碎机	85/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16	0.8	西侧：8 南侧：23 东侧：55 北侧：30	西侧：62 南侧：53 东侧：45 北侧：50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41 南侧：32 东侧：24 北侧：29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14	厂房	空压机	80/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12	1.0	西侧：3 南侧：22 东侧：60 北侧：31	西侧：70 南侧：53 东侧：44 北侧：50	昼间	西侧：15.00 南侧：15.00 东侧：15.00 北侧：15.00	西侧：49 南侧：32 东侧：33 北侧：29	西侧：13 南侧：0 东侧：20 北侧：8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 39′ 8.03328″ ,29° 45′ 34.77280″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查阅《窗隔声性能的试验研究》（龚农斌 同济大学声学研究所）、《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GJBT-1041），普通塑钢和铝合金单层玻璃隔声量 16-31dB，轻钢龙骨墙壁隔声量 34-50dB。本项目厂房采用砖混结构。本评价隔声量按照 15dB 考虑。

表 4.2-19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注塑）	-14	10	0.3	80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昼间
2	风机（破碎）	-8	18	0.3	80		
3	冷却塔	-11	12	1.0	70		

(3) 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20。

表 4-2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03	-17	1.2	昼间	53.2	65	达标
西侧	-28	2	1.2	昼间	59.4	65	达标
北侧	14	19	1.2	昼间	60.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2-21。

表 4.2-21 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备注
奥蓝国际酒店	本项目东侧为奥蓝国际酒店，与本项目厂界距离分别约为 20m。	东	46.9	65（昼间）	在平面布置上，项目将无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布置在靠近酒店一侧；将涉及工业噪声及工业废气的注塑机、空压机等布置在远离酒店一侧。

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贡献值较低，预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4.2.3.4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4.2-21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900-099-S64）

本项目年工作 300d，劳动定员为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在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材料（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年用量约 572.589 吨。废包装袋约 23152 个，单包装袋按 50g 计算。本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1.16t。废包装材料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S2 边角料（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约占总量的 1%，经核算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6t/a。边角料经注塑机配套的机边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不外排。

S3 不合格品和 S4 废塑料（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及废塑料约占总量的 10%，经核算项目不合格品及废塑料产生量约 60t/a。不合格品和废塑料经集中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不外排。

S8 集尘灰（900-003-S17）：根据核算，本项目滤筒及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集尘灰产生量约 0.027t/a。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3、危险废物

S5 废含油棉纱手套（900-041-49）：项目营运期模具保养、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

S6 废包装桶（HW08，900-249-08）：项目使用润滑油、防锈剂、脱模剂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桶，产生废包装桶约 32 个/a，单个质量为 0.2kg，产生量约 0.00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参照《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非甲烷总烃年去除量为 0.414t/a。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2.5t/a。活性炭更换频次宜不超过 3 个月。

S9 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

S10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HW09，900-007-0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约 0.002t/a。

S12 含油污泥（HW08，900-210-08）：项目隔油设施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0.0002t/a。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 4.2-22。

表4.2-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1.16	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	900-003-S17	6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废塑料	900-003-S17	60	
	除尘灰	900-003-S17	0.027	回用于生产
危险 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01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0.006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5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001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HW09，900-007-09	0.002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002	
--	------	------------------	--------	--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 43 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了统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计如下：

表4.2-2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模具	固态	含油	间断	T, I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6	保养	固态	含油	间断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间断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设备维护、模具保养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 I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002	隔油设施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 I	

注：*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拟设在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24。

表 4.2-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含油棉纱手套	/	900-041-49	厂区北侧	15m ²	桶装	5t	不超过 1 年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桶装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输送、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管理，确保固体废物管理全过程可控。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③规范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特性、去向（贮存、综合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及相应数量记录。 ④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落实 GB18599-2020、GB18579-2023 要求，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⑤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2.5 地下水及土壤 4.2.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物质有：润滑油、防锈剂、废润滑油、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其中，润滑油、防锈剂等储存于厂房原辅料暂存区，设置有专门储存区；废润滑油、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的为原辅料暂存区（液态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液态物质渗漏。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重点防渗区：原辅料暂存区（液态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表面防渗措									

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模具保养间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者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 $1\times 10^{-7}\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的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区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微。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调查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企业提供原辅材料相关资料，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防锈剂、废润滑油、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物质。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25。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贮存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存在量	储存场所
1	润滑油	桶装	20kg/桶	0.04t	原辅料暂存区 （液态原料暂存区）
2	防锈剂	桶装	450mL/桶（约 0.38kg）	0.003t	
3	脱模剂	桶装	450mL/桶（约 0.32kg）	0.003t	
4	废润滑油、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	桶装（废活性炭采用袋装）	/	2t	危险废物贮存库

（2）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Q值确定表见表4-26。

表 4-26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4	2500	0.000016
2	防锈剂	/	0.003	2500	0.0000012
3	脱模剂	/	0.003	100	0.00003
4	废润滑油、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	/	2	100	0.02
项目 Q 值ε					0.0200472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Q值小于1，故不用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详见表4-27。

表 4-27 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辅料暂存区（液态原料暂存区）	润滑油、防锈剂	泄漏、火灾	在储存、搬运、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若未被有效收集，有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若是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若是产生了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有可能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	泄漏	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若未被有效收集，可能造成土壤和水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的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暂存区（液态原料暂存区）：润滑油、防锈剂采用桶装，储存桶下方设置有托盘。配备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截流沟和收集井，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配备有吸油毡、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 火灾事故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4.3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记录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具体内容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媒介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质类档案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

4.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重庆市排污口设置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废）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4.5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4.6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搬迁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 有 项 目 （已建+在建）	本 项 目 排 放量	“ 以 新 带 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已 建+在建+拟 建）	排放增减量	排污许可证 许可排放量	备注
废气	废气	颗粒物	0.012	0.027	0.012	0.027	+0.015	/	/
		非甲烷总烃	0.0438	0.276	0.0438	0.276	+0.2322	/	/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0.07575 万	0.04215 万	0.07575 万	0.04215 万	-0.0336 万	/	/
		COD	0.0379	0.0211	0.0379	0.0211	-0.0168	/	/
		氨氮	0.0053	0.0021	0.0053	0.0021	-0.0032	/	/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4.5	4.5	0	/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1.16	0.1	1.16	+1.06	/	/
		边角料	3	6	3	6	+3	/	/
		不合格品、废塑料	7.02	60	7.02	60	+52.98	/	/
		除尘灰	0.014	0.027	0.04	0.027	+0.013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01	0.001	0.01	0.001	0	/	/
		废包装桶	0.001	0.006	0.001	0.006	+0.005	/	/
		废活性炭	0.08	2.5	0.08	2.5	+2.42	/	/
		废润滑油	0.001	0.001	0.04	0.001	0	/	/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0.001	0.002	0.01	0.002	+0.001	/	/
		含油污泥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 放 口 (编号、名称)/污 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1套滤筒除尘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DW001 （依托）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能力1m ³ /d）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3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系统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与经生化池处理达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后的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约 14m²，采取“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2. 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5m²，危废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3.生活垃圾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的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暂存区（液态原料暂存区）：润滑油、防锈剂采用桶装，储存桶下方设置有托盘。配备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截流沟和收集井，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配备有吸油毡、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火灾事故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安排兼职人员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 2、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及水污染防			

	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企业投产前，应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要求，规整排污口。 4、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则性负责。台账保持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5、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六、结论

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拓步新建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关于环境准入、产业规划等要求；项目不受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拓步（重庆）电气有限公司拓步新建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成熟、可靠；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2t/a	/	/	0.027t/a	0.012t/a	0.027t/a	+0.015t/a
	非甲烷总烃	0.0438t/a	/	/	0.276t/a	0.0438t/a	0.276t/a	+0.2322t/a
废水	COD	0.0379t/a	/	/	0.0211t/a	0.0379t/a	0.0211t/a	-0.0168t/a
	NH ₃ -N	0.0053t/a	/	/	0.0021t/a	0.0053t/a	0.0021t/a	-0.003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	/	1.16t/a	0.1t/a	1.16t/a	+1.06t/a
	边角料	3t/a	/	/	6t/a	3t/a	6t/a	+3t/a
	不合格品、废塑料	7.02t/a	/	/	60t/a	7.02t/a	60t/a	+52.98t/a
	除尘灰	0.014t/a	/	/	0.027t/a	0.014t/a	0.027t/a	+0.013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01t/a	/	/	0.001t/a	0.001t/a	0.001t/a	0
	废包装桶	0.001t/a	/	/	0.006t/a	0.001t/a	0.006t/a	+0.005t/a
	废活性炭	0.08t/a	/	/	2.5t/a	0.08t/a	2.5t/a	+2.42t/a
	废润滑油	0.001t/a	/	/	0.001t/a	0.001t/a	0.001t/a	0
	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0.001t/a	/	/	0.002t/a	0.001t/a	0.002t/a	+0.001t/a
	含油污泥	0.0002t/a	/	/	0.002t/a	0.0002t/a	0.0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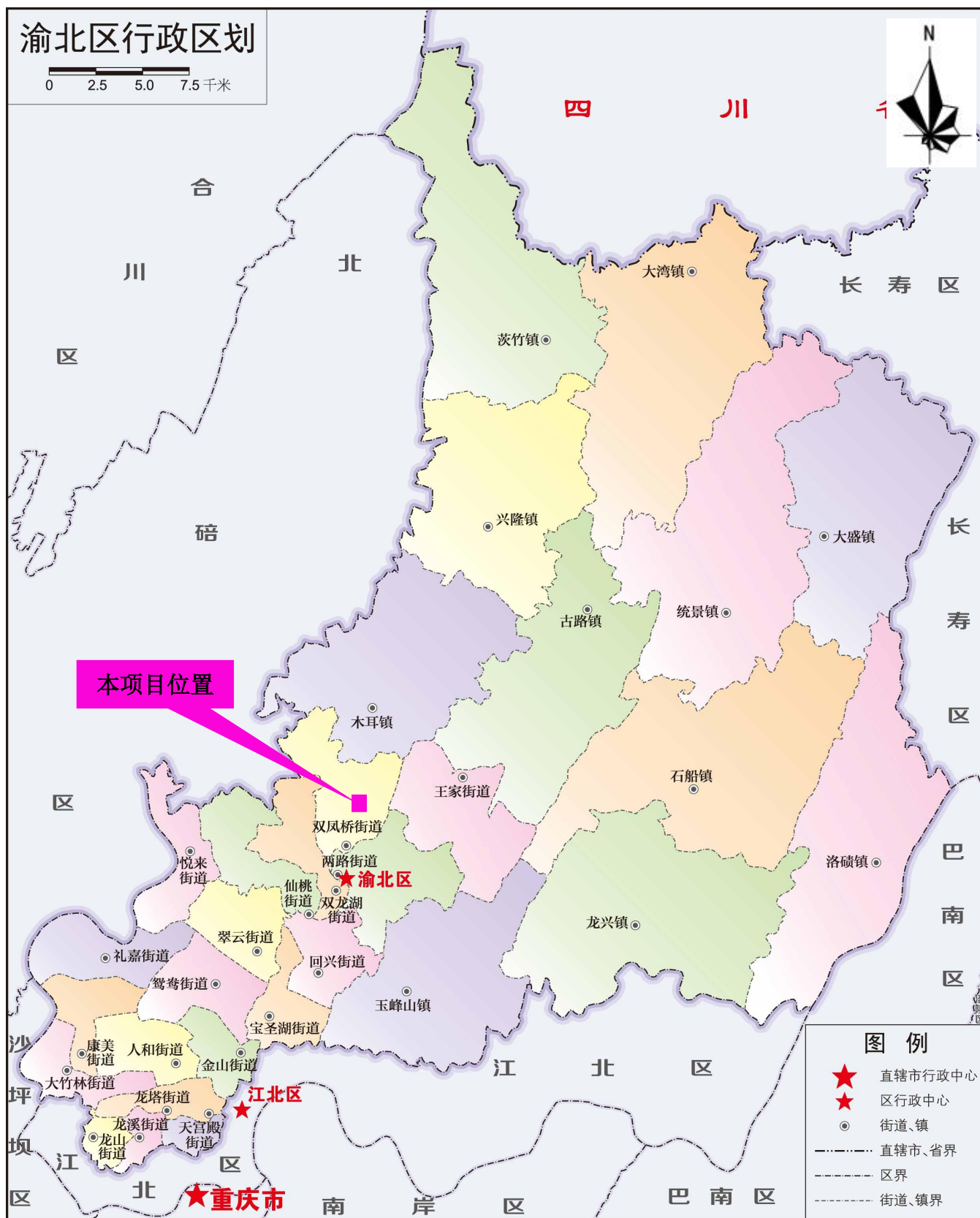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及管网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与租赁厂房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5 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8 老厂区与新厂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9 外环境及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现有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1 危废协议
- 附件 5-2 现有项目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 5-3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
- 附件 7 三线一单监测报告
-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9 租赁厂房验收批复
- 附件 10 租赁厂房房产证
- 附件 11 防锈剂、脱模剂 MSDS
- 附件 12 监测报告（噪声）
- 附件 13 生产情况说明
- 附件 14 废水依托协议



审图号:渝S(2019)082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